

2008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
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(第 205 章)
第 3(3) 條訂立)

1. 增加撫恤金

(1) 依據本條例第 3(2) 條對撫恤金作出的增加開始生效的指定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1 日。

(2) 按照本條例第 3(2) 條釐定的上述增加的指定百分率為 2.5%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8 年 5 月 27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(第 2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(“平均指數”)，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，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，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予以增加。

2. 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，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2.5%。據此，本公告指定就該等撫恤金作出的增加的百分率為 2.5%，而該項增加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。